

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 「大學部 / 研究生獎學金」頒發共同辦法

90.04.18 所務會議通過

93.05.03 所務會議通過

93.12.08 所務會議通過

94.10.31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96.05.25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96.09.21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99.01.15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99.12.03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3.29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106.11.03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0.19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2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本獎學金頒發辦法。
- 二、電機系大學部申請入學正取生前五名，於入學後，大一(上)修學期間學業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二十者，依下表頒發獎學金，以資獎勵。

名次	獎學金金額	頒予單位
第一名	免學雜費 (約 28,000)	校方 (備註 2)
第二名	免學雜費 (約 28,000)	校方 (備註 2)
第三名	10,000 元	本系
第四名	5,000 元	本系
第五名	5,000 元	本系

- 三、通訊系大學部申請入學正取生前四名，於入學後，大一(上)修學期間學業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二十者，依下表頒發獎學金，以資獎勵。

名次	獎學金金額	頒予單位
第一名	免學雜費 (約 28,000)	校方 (備註 2)
第二名	10,000 元	本系
第三名	5,000 元	本系
第四名	5,000 元	本系

- 四、電機系大學部 106 學年度(含)後考試分發入學，錄取電機工程學系甲組者，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享有免學雜費(每學期約 28,000 元)，以資獎勵，如同時獲得校方新生獎學金者，優先領取校方獎學金為限。
- 五、凡本系大學部新生，於入學前參加本系所舉辦之電機/通訊營者，擇優補助報名費用。補助金額以每人 4,000 元、電機系新生總額 40,000 元、通訊系新生總額 20,000 元為上限。
- 六、大學部大一(上)至大四(上)任一學期學業及該學期服務成績(參考備

註 1) 在本系之班上前五名，該學期實得學分數符合最低修業規定且無課程棄選之記錄，並於次一學期仍在本系就讀者，於次一學期初頒給「書卷獎」獎狀乙份，並依下表頒發獎學金，以資獎勵。

名次	獎助名稱	獎學金金額	頒予單位
第一名	校長獎	20,000 元	校方 (備註 2)
第二名	校長獎	20,000 元	校方 (備註 2)
第三名	主任一等獎	5,000 元	本系
第四名	主任二等獎	3,000 元	本系
第五名	主任三等獎	3,000 元	本系

七、大學部每學期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，每班最多五名。其條件如下：

1. 大一(上)至大三(上)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下者，若於次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進步達 10.00 分(含)以上。
2. 大一(上)至大三(上)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若於次一學期學業平均進步達 5.00 分(含)以上。

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，於系辦公佈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每班各取進步分數最高前五名，每名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份。(不足五名之班級得從缺)

八、大學部「書卷獎」與「成績進步獎」應擇一領取。

九、凡是本系大學生甄試或筆試進入本系研究所就讀碩士班，其曾經在大二下至大四上獲得校長獎者兩(含)次以上，且碩一成績達 80 分且無不及格者，得頒發碩二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。

十、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報考本所碩士班經正取入學者，各班排名在班上前五名者，得減免學雜及學分費(24 學分為上限)二年；排名在班上 6 至 10 名者，得減免學雜及學分費(18 學分為上限)一年，若其碩士班第一年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第二年亦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；排名在班上 11 至 15 名者，得減免一年的學雜費。滿足上述資格學生於註冊入學後一星期內得向系上提出獎學金申請。

十一、滿足上述條款之碩士班新生得先就本校「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」實施要點之新生獎學金或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菁英學生獎勵辦法」之獎勵補助擇一申請，申請所得獎學金與本系提供之同級獎學金差額，將由本系補足。

十二、電機與通訊兩系學生將由兩系獎助學金項下，由指導教授推薦獎勵名單經系所事務委員會通過領取獎學金，金額依當年度預算分配。

十三、上述獎學金所需經費由系所之年度預算提撥。

十四、得獎學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得獎事蹟公佈於本系網頁、系公佈欄及 BBS，以資鼓勵。

備註 1：本系大學部「書卷獎」評量標準如下：

	學業	服務			其他
比重	100%	+5%	+3%	+1%	+1~2%
項目	當學期學業成績	全校學生會會長	全校學生會副會長	學生會幹部	優良事蹟，如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，由系所事務委員會(大學部)召集人核定加成分數。
		系學會會長	系學會副會長	系學會幹部	
		電機營總召	系學會活動組長 電機營課程長 電機營活動長	班代	
附註		1.服務及其他加分項目須與學業成績項目同一學期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，經審查之後採認。 2.服務項目最多僅能選一項加分。			申請日期：為每學期開學前。

備註 2：校長獎係依學校「校長獎暨優秀學生培育」實施要點由校方頒予。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新生班級為原則。